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1165號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淑媛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615號、第22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示判決日期，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定期日宣示判決者，自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訂114年2月7日宣判，然因宣判當日無法提解被告到庭聽判，故無法如期在原定之宣示判決期日準時宣判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、當事人往返奔波之訴訟經濟，進而節省司法資源，本案基於前述重大理由，認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何宇宸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涂穎君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